# 淮南市经信委(国资委)关于印发《关于 推进依法监管规范重大事项决策行为的实施 意见》的通知

淮国资产权[2019]12号

委机关各科室局、委直属单位:

《关于推进依法监管、规范重大事项决策行为的实施意见》 已经市经信局(国资委)2019年第7次局长办公会议通过,现 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贯彻落实。

> 市国资委 2019年4月19日



## 关于推进依法监管、规范重大事项决策行为 的实施意见

为进一步推进市国资委依法监管、规范重大事项决策行为, 健全和完善集体决策、公开透明、依法依规、终身追责的决策机 制,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》 (中发〔2015〕22号)、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 府系统重大事项决策行为的意见》(皖政〔2014〕)72号)和 安徽省国资委出台的《关于推进依法监管、规范重大事项决策行 为的实施意见》等,结合我市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实际,现提出 以下实施意见:

### 一、依法全面履行国资监管部门职责

1. 增强依法监管意识。市国资委全体干部职工要加强学习, 带头学法,将法治要求学深悟透,不做门外汉,不说外行话,切 实为依法履行职责奠定基础;带头尊法,对法律心怀敬畏,牢固 树立法治信仰, 切实把法治观念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: 带头守法, 始终坚守法律底线,坚持依法用权、秉公用权,坚持法定职责必 须为、法无授权不可为;带头用法,做到依法办事,将法治思维 和法治方式落实到各项工作之中,努力营造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



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。通过普法教育、案例 讲解、专题培训等多种有效形式,进一步提升全委机关干部的法 律思维和依法行权能力,使市国资委机关成为真正法治机关。

- 2. 加强法规制度建设。坚持立法与调职能、转方式协调配 套,用法治巩固和保障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成果。及时研究制定相 关措施和实施细则,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国企改革的指导意见,将 实践证明比较成熟和行之有效经验举措,及时上升到制度层面。 适应国资监管机构职能转变的需要,不断完善国资监管规章、规 范性文件,继续加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和国有资产监管重点环节 的立法工作,填补制度空白。对不符合改革方向、不适应监管要 求的规章、规范性文件,要及时进行修改或废止,对现有文件中 相互交叉和冲突的内容,要进行系统梳理和修改。
- 3. 优化国资监管运行机制。依法对市属企业履行出资人职 责,准确把握市国资委作为政府层面出资人代表的职责定位,科 学界定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的边界,推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 落实,推动简事放权和职能转变。该管的要科学管理、决不缺位, 不该管的要依法放权、决不越位,将依法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 的事项归位于企业,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一 级企业,将配合承担的公共管理职能归位于相关政府部门和单 位。正确处理放权和监管的关系,对取消下放的事项,研究提出



事中、事后监管的制度和措施, 运用事后备案、抽查等方式, 实 现职能转变和加强监管同步到位,切实做到既放权又规范、既服 务又监督、既积极又有序。大力推进依法监管,着力创新监管方 式和手段,通过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履行好出资人职责,按照公司 法等法律法规,以产权为纽带,以公司章程和法人治理结构为依 托,依法行权履职,确保控股权规范行使、参股权保障到位,适 应国有企业股权结构的变化,加快完善派出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 的行权方式,依据出资关系和管理层级履行出资人职责,进一步 推进企业董事会建设,严格按照法律和章程规定,落实董事会的 职权。

4. 强化制度刚性约束。严格执行国资监管和推进国资国企 改革发展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和规定。禁止以任何理由规避 法律规定搞变通,严禁违法监管,滥用裁量权,随意作为。禁止 市国资委干部职工利用职务之便违法违规插手国有企业改制、投 融资管理、产权交易、资产处置、人事任免等具体领域。合理配 置相关职能,规范国资监管业务流程,不断提高监管效能。及时 调整、完善现有监管权力体系,扎紧制度的"笼子",修订完善委 机关各项《工作规则》,形成上下贯通、紧密衔接的制度体系, 对于还没有工作制度规程的,要尽快建立。强化权力运行约束, 对权力集中的领域和岗位,实行分事行权、分岗设权、分级授权



和定期轮岗。健全完善合法性审查机制,将委法规部门及机关法 律顾问团法律审核把关作为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出台和出资人重大 事项决策的必经程序, 切实防范市国资委行权履职中的法律风 险。

#### 二、明确依法监管重大事项范围

- 5. 重大决策事项。主要包括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、 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的意见、方案, 国资监管地方 性法规、政府规章草案拟定及规范性文件制定,市属企业中长期 规划、专项规划的编制、调整,市属企业及所属重要子公司的改 革重组,企业公司章程的制订,市属企业利润分配方案及收益收 缴,企业清产核资损失核销等。
- 6. 重大项目安排。主要包括企业重大投融资、重大担保、 产权转让、境外投资运营等涉及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项目安 排等。
- 7. 重要人事安排。按照管理权限做出的市属企业领导人员 任免事项等。
- 8. 大额资金使用。国资监管专项资金安排计划,企业有关 领导人员的年度薪酬安排,大额资金的拨付使用、经费预算等。

#### 三、坚持依法监管重大事项集体决策

- 9. 完善集体决策程序。凡是纳入依法监管重大事项决策范围的,由委主要领导决定启动决策程序。关于重大事项,由委分管领导和承办科室局开展深入调查研究,通过座谈会、听证会、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,并按有关要求组织专家论证,进行风险评估。对企业干部职工反映强烈、反对意见多或存在重大决策风险的,应暂缓决策。所有重大事项决策方案在提交会议研究前,依法应进行合法合规审查的,须经委法规部门审查,未经审查或审查未通过的,不得提交会议研究,委法规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,征求委机关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。重大事项决策应通过委主任办公会、委党委会等法定决策会议集体讨论决定,不得以传阅、会签、个别征求意见或其他形式替代集体决策。
- 10. 充分发扬决策民主。在重大事项决策中,应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,参与决策的委领导应充分发表意见,对决策方案明确表态,委主要领导应末位发言,不得在其他与会人员表态前发表倾向性意见。如委主要领导拟作出的决定与多数人意见不一致的,应当说明理由,意见分歧仍较大的,除紧急事项外,暂缓做出决定。应如实记录与会人员的意见、会议讨论情况和会议决定,对不同意见应当予以载明,做到有据可查。

11. 严格决策的执行落实。重大事项决策一经做出,委领导班子成员应带头贯彻落实,委机关各科室局、委直属单位应严格执行,不得选择落实、象征执行、擅自变更、故意延缓,坚决杜绝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的问题。对于决策执行,实行领导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,细化分解任务,明确完成时限和责任主体,防止敷衍塞责、推诿扯皮等行为的发生。因情况发生重大变化,需要调整或终止决策执行的,应及时按照原决策程序集体研究决定。

#### 四、确保依法监管权力运行公开透明

12. 推动国资监管重大信息公开。强化公开意识,以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,建立健全企业国有资产监管重大信息公开制度,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的事项外,重大事项决策的依据、结果、执行等,应该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主动向社会公开。坚持问题导向,针对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发展中暴露出的漏洞和缺失,围绕国资监管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,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,不断扩大公开范围,深化公开内容,对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、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总体情况、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情况等,要依法依规、及时准确披露,使所有监管权力运行都置于公众的监督之下,受监督、约束和制衡。



13. 拓宽信息公开渠道。依法依规设立信息公开平台, 充分 运用市国资委门户网站、新闻发布会、政务公开栏、报刊、电视、 微信等渠道,公开重大事项决策的履职信息,便于公众了解和知 晓。

#### 五、对重大事项决策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

- 14. 明确责任主体。坚持谁决策谁负责、谁主管谁负责,明 确责任主体、细化责任事项、根据各自在决策中的地位和作用。 对决策和决策的执行, 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应承担主要领导责 任,其他参与决策的领导应承担重要领导责任,具体工作人员应 承担直接责任。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, 不承担领导责任。决策承办科室和相关承办人员对决策依据的真 实性、决策建议的合法性负责。
- 15. 强化审计监督。自觉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。加大对 财政预算执行、重大投资项目、专项资金的审计。配合市审计局 做好市属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。加强对市属企业内审工作的 指导,督促做好各类审计问题整改。强化对委直属单位领导干部 经济责任审计,加强对重大事项决策所涉资金的审计,追踪决策 执行结果。对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,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 关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。



- 16. 严格责任追究。加大责任追究力度,对于违反法定决策程序、在决策或决策执行中失职渎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、重大财产损失的,以及弄虚作假,造成决策失误的,依照《监察法》、《公务员法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严肃查处;涉嫌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同时,对企业重大违法违纪违规问题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敷衍不追、隐匿不报、查处不力的,要严格追究有关人员失职渎职责任。
- 17. 实行终身追责。坚持权责统一,切实做到有权必有责、 用权受监督、失职要问责、违法要追究。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、 科室负责人、具体工作人员,要对参与的决策事项承担相应责任, 不因职务变动、岗位调整、辞职、辞退、退休等情况免予追究。 实行责任在人、记录在案、问题倒查的决策事项终身负责制。
- 18. 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政策对重大事项决策行为有特别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,应根据相关规定对本《实施意见》进行修订完善。